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6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（節錄）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各1份
(43217509_1153066531_1_ATTACHMENT1.pdf、43217509_115306653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（以下簡稱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：.....七、教師如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；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.....四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，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，有解聘之必要；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行為違反



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停聘之必要者，得審酌案件情節.....，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局停聘。」

三、復查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一節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，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無解聘必要，應視情節結案或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會議審議，並無續行討論是否予以終局停聘之態樣，是以，刪除旨揭檢核表有關社政裁罰審議階段檢核教師法第18條之態樣。

四、旨揭檢核表同步更新至本局人事室/第二（任免、敘薪）股/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，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